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許玉燕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83502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1018007_10835025900A0C_ATTCH1.pdf、
31018007_108350259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
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535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旨揭處理規範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(含幼兒園)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
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